

新乡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新工改办〔2019〕9号

新乡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新乡市工程建设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 阶段并联审批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为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9〕38号）《新乡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新政办〔2019〕34号）要求，现将《新乡市工程建设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并联审批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



附件

新乡市工程建设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 阶段并联审批实施细则（试行）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精神，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强化政府各部门之间的配合与协作，切实落实“多规合一”统筹功能，根据《新乡市人民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关于印发新乡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新“放管服”〔2019〕1号）要求，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实施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范围内所有新建、改建、扩建、购置的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不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以及市级审批权限内的礼堂馆所项目，属国家、省级审批权限的事项除外。

二、审批部门

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委、市民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人防办等行业主管部门。

三、并联审批事项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审批事项包含增量（新增）建设



用地项目和自有（原有）用地内改扩建项目。

增量（新增）建设用地项目主要包括：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备案）、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自有（原有）用地内改扩建项目主要包括：改建、扩建的规划条件核定、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政府投资房屋建筑类项目：建设相关部门通过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提出建设条件以及需要开展的评估评价事项要求，经策划生成的项目，可以选择以下3个审批事项：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以下简称“并联审批A组合”。

政府投资基础设施线性工程类项目：建设相关部门通过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提出建设条件以及需要开展的评估评价事项要求，经策划生成的项目，可以选择以下2个审批事项：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建议书审批或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以下简称“并联审批B组合”。

社会投资类项目（除带方案出让用地项目及中小型社会投资项目）：建设相关部门通过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提出建设条件以及需要开展的评估评价事项要求，确定建设条



件、规划设计条件、人防设计条件，经策划生成的项目，可以选择以下2个审批事项并联审批：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备案）、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以下简称“并联审批C组合”。

社会投资带方案出让类项目：建设相关部门通过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提出建设条件，以及需要开展的评估评价事项要求，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形成设计方案，经策划生成的项目，可以选择以下2个审批事项：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备案）、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以下简称“并联审批D组合”。

水利工程类项目：建设相关部门通过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提出建设条件，以及需要开展的评估评价事项要求，经策划生成的项目，可以选择以下3个审批事项：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项目核准或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以下简称“并联审批E组合”。

公路、水运工程类项目：建设相关部门通过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提出建设条件，以及需要开展的评估评价事项要求，经策划生成的项目，可以选择以下2个审批事项：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项目核准或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以下简称“并联审批F组合”。

110KV-220KV 电网工程建设项目：建设相关部门通过多



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提出建设条件，以及需要开展的评估评价事项要求，经策划生成的项目，可以选择以下3个审批事项：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以下简称“并联审批G组合”。

四、部门职责分工

（一）市发改委负责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建议书）审批、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备案）。

（二）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办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三）新乡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实行“一家牵头、一窗受理、并联审批、限时办结”的工作机制，负责案件受理、案件分发、办结文书送达；负责新乡市工程建设项目并联审批管理系统平台建设工作。

五、审批时限

并联审批A组合办理时限：30个工作日。

并联审批B组合办理时限：35个工作日。

并联审批C组合办理时限：30个工作日。

并联审批D组合办理时限：10个工作日。

并联审批E组合办理时限：31个工作日。

并联审批F组合办理时限：35个工作日。



并联审批G组合办理时限：35个工作日。

以上办理时限均自市(区)政务窗口向建设单位出具《受理/材料收取回执》起次日开始计时，不含批前公示或公证时间。

六、办理流程

(一) 受理流程

1. 网上申请

建设单位按照相关要求，备齐申请材料，登录网上办事大厅，选择要办理的事项，根据网页提示填写申请表，上传申请材料，选择取件方式和地址（新乡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点击提交，完成网上申办。

2. 现场申报

网上申报成功后打印申请表，建设单位按办事指南收件材料中注明提供原件的要求，携带纸质材料到新乡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受理窗口进行申报。办事指南中仅要求提供扫描件或电子件的直接在网上传，无须再向政务窗口提交纸质材料。

3. 案件受理

新乡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窗口工作人员收到申请人现场申报材料后，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含网上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受理条件进行形式审查，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同时由系统发送通知短信。不予受理的，一次性告知理



由。

4. 案件流转

窗口受理案件后，应当在受理后0.5个工作日内通过联合审批系统，将案件（含网上、现场申请材料）分别转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委、市民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人防办等主管部门。涉及区部门办理的事项，由市级部门直接转办。

5. 审批流程

详见新乡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

七、其它规定

（一）并联审批中，部分审批事项不予许可的处理方式

并联审批事项中任意事项不予批复的，其余后续审批事项可终止办理，由不予许可的部门负责在不予许可复函中告知申请人，并告知后续审批部门。已办理的事项不受影响。

（二）共享审批材料

该阶段各审批事项之间存在先后关系，后一审批事项以前一审批事项审批结果为申请材料的，由并联审批部门通过联合审批系统调阅，不再由申请人提供，具体包括：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用地预审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发展改革部门的项目建议书审批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文件。

八、实施日期



本实施细则印发之日起试行。试行期间，满足并联审批办理条件的，建设单位原则上应按本实施细则申请并联审批。此前各部门已受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变更原行政审批事项，仍按原方式执行。

